股票简称：桂东电力　　股票代码：600310　　编号：临 2009-25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**
- **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**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根据公司 2009 年 10 月 2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出的会议通知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贺州市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616295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1.35

（三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在任 9 人，出席 9 人；公司监事在任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赞成票数	赞成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.50%股权的议案	96162953	100%	0	0	0	0	是
2	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.62%股权的议案	96162953	100%	0	0	0	0	是
3	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	96162953	100%	0	0	0	0	是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经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(深圳)事务所余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桂东电力现行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、记录；

2、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11 月 12 日